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聲字第2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再字第37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、第4項、第466條之2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，於前2項準用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準此，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。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81條規定：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)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07年度訴字第633號判決駁回，復經本院109年度判字第23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司法院作成釋字第807號解釋公布後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0年度再字第37號判決：「本院109年度判字第230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33號判決均廢棄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。確認原處分關於公布再審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違法。再審前第一審、上訴審及再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。」在案。查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再字第37號事件委任陳金泉律師、葛百鈴律師及黃胤欣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再審起訴狀、再審補充理由狀

及行政訴訟委任狀附本院110年度再字第37號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聲請核定其訴訟代理人酬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上開書狀提出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